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如適用)計算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下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屬一致。

本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多項新頒佈或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國際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準則」)。新訂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改變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準則亦導致集團的會計政策有變，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的影響如下：

###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規定當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換取所購貨品或取得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的主要影響與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購權的開支計算有關。

集團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購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生效日期前已歸屬的認購權，集團並無將該等認購權確認入賬並列作開支。所有於過往年度已授出的認購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而本期內並無認股權獲授出。因此，採用國際財務申報準則第2條對本期內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財務工具

本期內，集團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起生效，一般須追溯應用。

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之前，免息貸款按面值列賬。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免息貸款按其後結算日採用之有效利率法釐定的經攤銷成本計算。由於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84,01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減少約港幣1,206,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港幣807,000元)(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2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的非流動免息貸款 之估算利息收入	12,331	<b>11,622</b>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 的非流動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3,015)	<b>(12,694)</b>
非流動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23)	<b>(134)</b>
期內溢利減少	(807)	<b>(1,206)</b>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807)	<b>(1,206)</b>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呈報方式對期內溢利減少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加	12,331	<b>11,622</b>
財務成本增加	(13,138)	<b>(12,828)</b>
期內溢利減少	(807)	<b>(1,206)</b>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A.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概要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經修訂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條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借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201,151	(106,156)	1,094,995
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4,600,399)	12,467	(4,587,932)
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790,986)	176,094	(614,892)
對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影響	(4,190,234)	82,405	(4,107,829)
保留溢利	1,569,326	82,405	1,651,731

採用新訂準則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權益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過往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1,341,371	84,018	1,425,389
少數股東權益	—	32,239	32,239
權益的所有影響	1,341,371	116,257	1,457,628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集團按比例收取的應佔共同控制個體已收及應收經扣除營業稅後之收費公路收入。

集團只有一個業務分類，即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由於管理層認為集團只有單一地區分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共同控制個體(計息貸款)	9,864	14,328
共同控制個體(免息貸款)(附註2A)	12,331	11,622
合營企業夥伴	8,243	—
銀行存款	3,289	43,53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 (淨溢價攤銷港幣3,914,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28,846,000元))	16,379	3,822
匯兌收益淨額	—	96,747
租金收入	10,637	2,563
收取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2,200	2,200
其他	4,996	9,552
	67,939	184,364

##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	78,475	116,055
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10,297	—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計息貸款)	149	149
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免息貸款)(附註2A)	13,015	12,694
其他免息貸款(附註2A)	123	1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2,356	2,477
	104,415	131,509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	—	2,841
	104,415	134,350

附註：該金額指銀行財團向集團提供總值港幣36億元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之安排費及有關費用，該筆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之任何部份。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以下項目攤銷：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額外投資成本	21,996	<b>25,130</b>
預付租金	—	<b>2,245</b>
以下項目折舊：		
收費公路	105,005	<b>121,696</b>
其他物業及設備	2,595	<b>4,041</b>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	<b>11,921</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所得稅	133	<b>43,812</b>
遞延稅項	17,125	<b>16,911</b>
	17,258	<b>60,723</b>

中國所得稅開支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其共同控制個體－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按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期五年之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計算的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43,72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加上自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已收款項中，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預提所得稅撥備約港幣9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33,000元)。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有權獲得豁免若干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及獲得稅務優惠。於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應課稅溢利之一般稅率為33%，包括30%為標準國家稅率及3%為地方稅率。

根據廣東省稅務局的批准，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就其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不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產生的收入之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計起，獲豁免有關收入之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外資企業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屆滿。隨後五年，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有關收入的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寬免。根據廣東省稅務局另一項批文，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就經營收費公路及有關服務設施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之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

根據國家稅務局廣州分局的批准，集團之另一共同控制個體—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就經營收費公路之收入的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為15%。並根據廣州市政府之批准，以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計算，環城公路合營企業有權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有關收入的外商企業所得稅五年。隨後五年，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將就應付外商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的寬免。就收費公路營運及有關服務設施產生之收入而言，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亦可獲豁免繳付地方所得稅(目前稅率定為3%)十年。由於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尚未錄得溢利，故就中國稅項而言，外商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之豁免到目前為止尚未生效。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正式營運，並現正向有關稅務部門申請部份稅項豁免及寬減。由於就中國稅務而言，該共同控制個體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10.25仙)	295,692	<b>332,267</b>
就財務報表批准日後所發行之股份而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16	<b>36</b>
	295,908	<b>332,303</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向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2.75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2.5仙)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1.50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10.25仙)合共約港幣332,267,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95,692,000元)，並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權持有人。

## 9. 每股溢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之計算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溢利	429,986	<b>563,795</b>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3,598,357	<b>2,888,568,233</b>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15,164,614	<b>17,194,198</b>
認股權	88,418	<b>192,453</b>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98,851,389	<b>2,905,954,884</b>

##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期內，所有債務證券已於到期時贖回。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		
法定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888,382,761	288,838
行使認股權證之股份發行	374,919	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757,680	288,876

### 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增設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認購權」）。

期內，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行使總額港幣1,567,161元之認購權，轉換為公司普通股共374,919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港幣339,315,496元之認購權未被行使。若全數行使該認購權，公司將發行81,175,956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1. 股本 (續)

### 優先認股權

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用途。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對象；(iii)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公司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vi)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代價，於收款時確認於收益表。

期內，並無優先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00,941	<b>4,641,676</b>
其他貸款，無抵押	83,060	<b>85,141</b>
	4,784,001	<b>4,726,817</b>
借貨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	196,069	<b>166,784</b>
第二年	259,132	<b>208,588</b>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9,210	<b>858,344</b>
五年後	2,849,590	<b>3,493,101</b>
	4,784,001	<b>4,726,817</b>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載列於流動負債)	(196,069)	<b>(166,784)</b>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4,587,932	<b>4,560,033</b>

## 12.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按貨幣劃分之借貸分析：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	3,430,943	1,269,998
其他貸款	—	83,060
	<b>3,430,943</b>	<b>1,353,058</b>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等值 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b>3,346,249</b>	<b>1,295,427</b>
其他貸款	—	<b>85,141</b>
	<b>3,346,249</b>	<b>1,380,568</b>

## 1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指集團按比例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該等債項。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部分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5,789	(27,500)	138,289
期內扣除(抵免)	18,425	(1,300)	17,1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14	(28,800)	155,414
期內扣除(抵免)	22,676	(11,200)	11,47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890	(40,000)	166,890
期內扣除	10,911	6,000	16,911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7,801</b>	<b>(34,000)</b>	<b>183,801</b>

## 1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5,192,99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港幣14,937,861,000元)。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2,694,569,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497,150,000元)。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約港幣1,372,000,000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及第III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II期港幣805,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分別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000,000元)。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6,989,550	<b>6,991,652</b>
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83,608	<b>84,107</b>
銀行存款	333,534	<b>473,373</b>
其他資產	112,189	<b>154,143</b>
	7,518,881	<b>7,703,275</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授予該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此外，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別以90%及65%之路費徵收權抵押予銀行，分別作為取得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